

麻涌镇 2021 年“9·8”一般起重 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麻涌镇“9·8”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组

2022 年 3 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2
(一) 工程项目基本情况	2
(二) 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2
(三) 有关人员基本情况	5
(四) 广告公司(经营部)分布及运营情况	7
(五) 鸿利公司与刘博学关系情况	8
(六) 工程相关合同签订情况	8
(七) 联东项目建设规划用地情况	10
(八) 工地临时大门工程业务承接情况	10
(九) 涉事起重车辆及吊装业务承接情况	12
二、事故发生背景、经过和应急救援情况.....	13
(一) 事故发生背景	13
(二) 事故发生经过	13
(三) 应急救援情况	15
(四) 善后处理情况	15
(五) 事故上报情况	16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受伤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	16

(一) 事故造成的人员受伤情况	17
(二) 直接经济损失	17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	17
(一) 现场勘查情况	18
(二) 直接原因	19
(三) 间接原因	20
(四) 事故性质	20
五、相关单位、个人履职情况	21
六、职能部门履职情况	23
七、事故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23
(一) 对事故相关单位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23
(二) 对事故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25
(三) 其他处理建议	27
八、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27

麻涌镇 2021 年“9·8”一般起重 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1 年 9 月 22 日，麻涌应急管理分局接到东莞市应急管理局转来的举报投诉件，来访件刘博学举报投诉称：其与员工李斯发承包了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的联东公司水乡麻涌站大湾区数字科技智造中心项目的工程，工地施工中员工李斯发被吊车撞伤。接到来访件后，麻涌应急管理分局高度重视，联合镇住建部门通过走访有关单位，向相关人员了解情况等方式对该起举报投诉事件进行查实。经查实，2021 年 9 月 8 日 18 时许，联东公司水乡麻涌站大湾区数字科技智造中心项目吊装制作工地临时大门时发生一起起重伤害事故，造成 1 人重伤。

为进一步查明事故原因，明确事故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1 年 10 月 27 日，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了由麻涌镇镇委副书记袁俊凯为组长，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胡友军、纪检监察办检查组组长尹烨尧、应急管理分局副局长周颐炯为副组长，镇纪检监察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分局、公安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应急管理分局、总工会等有关人员组成的麻涌镇“9·8”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

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基本查清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相关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程项目基本情况

联东公司水乡麻涌站单元湾区数字科技智造中心项目（以下简称联东项目），该项目位于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水乡大道北侧（见图1），工程建设内容包括：1号厂房、2-1、2-2号厂房、3~5号厂房、6-1、6-2号厂房、7-1、7-2号厂房、8~11号厂房、12号地下室，总建筑面积为154613.44平方米，工程总造价为20960万元。目前该项目处于地基建阶段，涉事工程为工地临时大门制作。



图1 事发地点地理位置图

（二）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联东项目建设单位为：东莞市联东金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沛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于凤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5TH5D30；成立日期：2021年1月7日；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大步创兴五路1号402室；经营范围：园区管理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标准厂房建设、租赁与销售。

2.联东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为：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晓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1138854172P；成立日期：1998年12月3日；住所：启东市人民中路683号；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涉及专项审批的，在审批机关批准的经营期限内从事经营）；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五金、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施工机械设备租赁，园林绿化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电力

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模块化建筑技术研发、组装，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该公司已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3.联东项目监理单位为：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大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肖莺；成立日期：1994年3月16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1905333330；住所：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文坡路8号8楼；经营范围：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监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房地产咨询服务；政府采购咨询服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工程结算服务；招、投标咨询服务；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代理范围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证书所载明为准）；室内装饰设计服务。该公司已取得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4.工地临时大门施工单位为：东莞市鸿利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利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黄乾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79654336；成立日期：2011年7月20日；住所：东莞市南城区新城稻花村B20座102号铺之二；经营范围：设计、制作、发布、策划、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影视策划、礼仪庆典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舞台制作、音乐推广、室内外广告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园

林绿化工程；销售；广告材料，广告器材、广告设备、纸制品、办公用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

（三）有关人员基本情况

1.杨红俊，男，汉族，户籍地：山西省临汾市，南通公司员工，在联东项目担任项目经理。

2.蔡陈辉，男，汉族，户籍地：湖北省启东市，南通公司员工，在联东项目担任专职安全员。

3.陈红燕，女，汉族，户籍地：江苏省启东市，南通公司员工，在联东项目担任采购经理。

4.段永凡，男，汉族，户籍地：湖南省冷水江市，广大公司员工，在联东项目担任监理员。

5.黄乾鸿，男，汉族，户籍地：广东省蕉岭县，是鸿利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

6.温素红，女，汉族，户籍地：广东省蕉岭县，是鸿利公司的店长，与黄乾鸿是夫妻关系。

7.刘博学，男，汉族，户籍地：广东省兴宁市，于鸿利公司购买社会保险，是鸿利公司联东项目工地临时大门制作、安装的现场负责人。

8.周洪德，男，汉族，户籍地：贵州省兴义市，是刘博学临时雇佣制作联东项目工地临时大门的施工人员，未签订劳动合同，持有建筑焊工证，其与刘博学口头约定工资为 400 元/天。

9.周明星，男，汉族，户籍地：广东省阳春市，是刘博学临时雇佣制作联东项目工地临时大门的施工人员，未签订劳动合同，其与刘博学口头约定工资为 400 元/天。

10.李斯发（伤者），男，汉族，户籍地：贵州省兴义市，是刘博学临时雇佣制作联东项目工地临时大门的施工人员，未签订劳动合同，其与刘博学口头约定工资为 400 元/天。据调查，其未取得吊装作业操作证。

11.吴会霞，女，汉族，户籍地：河南省临颍县，吴会霞是南通公司吊装业务的承接者，为南通公司联东项目提供吊车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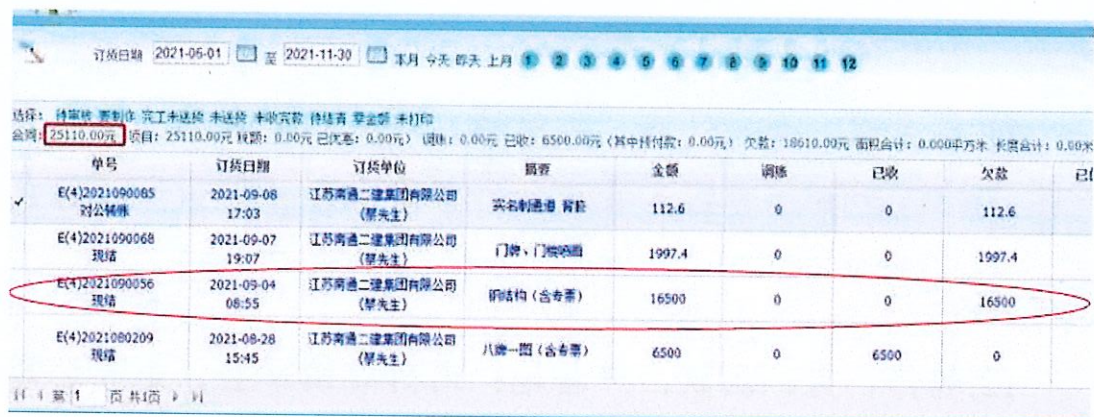
12.韩伟，男，汉族，户籍地：河南省镇平县，是吴会霞临时雇佣为南通公司吊装的操作人员，其持有建设机械施工作业操作证，操作项目为汽车式起重机操作。

（四）广告公司（经营部）分布及运营情况

黄乾鸿从 2011 年开始，创立了 2 家广告公司，1 家经营部，分别为：（1）东莞市鸿利广告有限公司（涉事公司），店长：温素红；（2）广东骏鸣广告有限公司，店长：温增强；（3）东莞市南城鸿利图文经营部，店长：温阳春。上述广告公司（经营部）下设工程部，工程部主要人员有：刘博学、陶林、范武平，其中刘博学对接的是鸿利公司工程业务。

黄乾鸿于 2014 年许，通过口头约定的方式将上述广告公司（经营部）给各自的店长承包运营，要求各店长达达到一

定的利润目标，并每年对上述广告公司（经营部）进行考核。广告公司（经营部）在扣除人工、租金、办公硬件等费用后的总利润由各店长与黄乾鸿按六四分成（黄乾鸿占四成，店长占六成）。各广告公司（经营部）共用鸿利公司的下单立项系统，涉事工程已在鸿利公司系统下单立项（见图2），发票也统一以鸿利公司名义开具。



单号	订货日期	订货单位	商品	金额	调整	已收	欠款	已
E(4)2021090065 对公转账	2021-09-08 17:03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蔡先生)	实名制通道 门禁	112.6	0	0	112.6	
E(4)2021090068 现结	2021-09-07 19:07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蔡先生)	门禁、门禁系统	1997.4	0	0	1997.4	
E(4)2021090056 现结	2021-09-04 08:55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蔡先生)	钢结构(含油漆)	16500	0	0	16500	
E(4)2021080209 现结	2021-08-28 15:45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蔡先生)	八楼一厨(含油漆)	6500	0	6500	0	

图2 系统立项截图由黄乾鸿提供

（五）鸿利公司与刘博学关系情况

刘博学于2013年许入职鸿利公司当工程学徒，于2014年许开始带队到外面做鸿利公司的工程业务。约从2017年开始，鸿利公司将部分工程业务发包给刘博学，同时刘博学也可以鸿利公司的名义自行承接工程业务，若是刘博学自行承接的工程业务，刘博学约占利润的5%-9%，若是鸿利公司发包给刘博学的工程业务，刘博学约占利润的2%-10%，刘博学只负责包工（施工人员由刘博学自行聘请）。涉事联东项目工地临时大门工程业务由刘博学承接回鸿利公司，刘博学入职鸿利公司时有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有购买社会保

险。

（六）工程相关合同签订情况

1.2021 年 7 月，金沛公司与广大公司签订《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合同编号：东莞麻涌 GC-2021-007），监理范围：建筑面积：154613 平方米，共 9 栋。

2.2021 年 8 月 1 日，金沛公司与南通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承包范围：联东项目（1 号厂房、2-1、2-2 号厂房、3~5 号厂房、6-1、6-2 号厂房、7-1、7-2 号厂房、8~11 号厂房、12 号地下室）工程，主要包含：项目工程范围内施工图纸相关土建、安装、市政、装修等工程内容，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9 月 1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5 月 31 日。

3.2021 年 8 月下旬，经杨红俊与刘博学商议制作钢结构工程（工地临时大门）事宜，经双方公司协商同意后，南通公司以包工不包料的形式将该工程发包给鸿利公司，工程总价为 16500 元（见图 3）。工程主材（镀锌角铁）、吊车、制作场所等由南通公司负责提供；施工工具（焊机、切割机、焊条等）由鸿利公司负责提供，鸿利公司负责工地临时大门钢结构焊接、彩钢洞洞板安装及工地临时大门整体安装。双方未就此工程签订工程合同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事发后鸿利公司未继续完成剩余工程，因此该工程款项南通公司尚未向鸿利公司支付。

东莞市鸿利广告有限公司 http://www.dghlg.com							
报 价 表							
客户名称: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钢结构工程			
联系电话: 186 6281 8288				报价日期: 2021.8.30			
联系人: 蔡先生				报价有效期: 2021.9.30			
安装地址: 麻涌				业务负责人: 刘生: 13713161030			
序号	名称	材质	单位	规格	数量	结算价值(元)	
						单价	总价
1	钢结构包工 不包料	镀锌角铁	批		1	16500	16500
2	普通角铁加收 刷油漆人工			注: 不包含油漆		1000	1000
						合计	17500
说明: 此报价包含将门楼钢结构, 安装彩钢夹板, 安装整个门楼吊装。注: 吊车和 电制在场地甲方提供。报价为一次性制作, 含税, 不含报建审批。							
公司地址: 东莞市南城第一国际稻花村20幢7-8号							
电 话: 0769-22883386							



东莞市鸿利广告有限公司

公司名: 东莞市鸿利广告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9143077404614

开户银行: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

图 3 鸿利公司钢结构工程报价单

(七) 联东项目建设规划用地情况

联东项目(1~11号厂房、12号地下室)建设工程,已于2021年10月27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021-06-1105~13号);2021年7月21日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0197662号,权利人:东莞市联东金沛实业有限公司;共有情况:单独所有;不动产单元号:441911005003GB02406W00000000;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途:工业用地;面积:37725.48平方米;使用期限:2061年7月15日。涉事工地临时大门建设属安全文明施工范畴,在用地的规划红线范围内,是临时设施工程,不需另行报建审批。

(八) 工地临时大门工程业务承接情况

南通公司的陈红燕在东莞市南城东骏广场项目工作期间,曾与温增强对接联系制作项目广告。2021年8月,陈红

燕联系温增强制作联东项目的 8 牌 1 图广告牌，温增强称麻涌区域会安排公司另外的人跟她对接。2021 年 8 月 23 日，负责麻涌区域业务的温素红组建了一个名为“麻涌项目-江苏南通二建”的微信群，鸿利公司及南通公司的相关人员均在群内就 8 牌 1 图广告牌的报价、设计排版等内容进行沟通，鸿利公司委派了刘博学对接麻涌南通公司广告项目。2021 年 8 月 30 日，刘博学将制作完成的 8 牌 1 图广告牌送往联东项目，期间杨红俊咨询刘博学工地临时大门制作事宜，南通公司和鸿利公司相关人员同时也在微信群里对接工地临时大门相关事项。2021 年 9 月 7 日，刘博学将现场工地临时大门钢结构制作进展情况发到微信群（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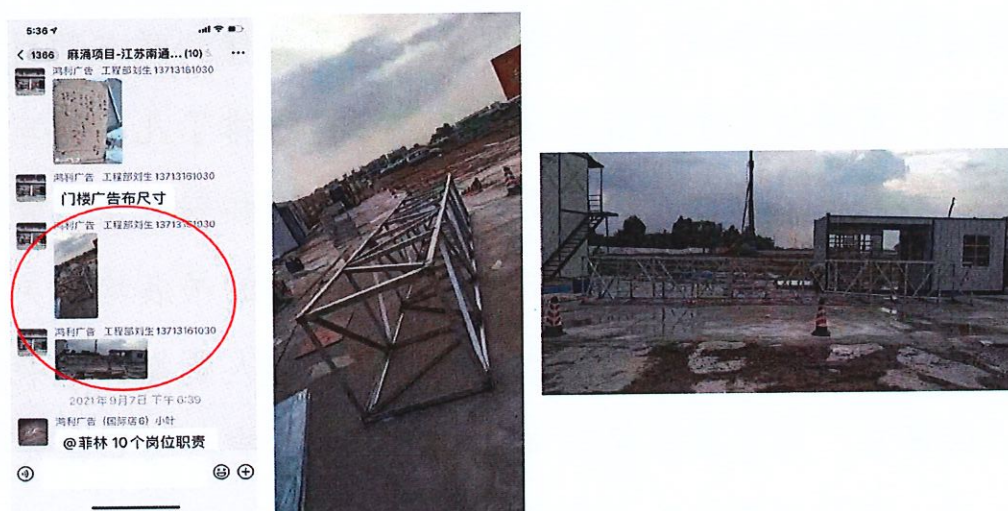


图 4 图片来自微信群记录截图

（九）涉事起重车辆及吊装业务承接情况

1. 涉事起重车辆情况：涉事起重车辆号牌为粤 SJ2229，车辆类型：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所有人：张志学；住址：广东省东莞市；使用性质：非营运；品牌型号：徐工牌；注

册日期：2017 年 11 月 22 日；整备质量：32805KG；总质量：33000KG；外廓尺寸：12870×2550×3470MM；强制报废期止：2047 年 11 月 22 日。依据《质检总局关于修订<特种设备目录>的公告》（2014 年第 114 号）的规定，该汽车起重机不属于特种设备。

2.吊装业务承接情况：2021 年 9 月 7 日 11 时许，吴会霞自行到联东项目询问陈红燕是否需要吊车服务，当天下午 3 时 30 分许吴会霞通过微信向陈红燕报送了汽车吊服务的具体价格和深圳市钜发吊装搬运有限公司¹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信息，陈红燕认为价格可以，便开始使用吴会霞的汽车吊服务。9 月 8 日工地临时大门需要吊装作业，南通公司联系吴会霞安排汽车吊，吴会霞临时联系了韩伟到联东项目进行吊装，南通公司事发前后分别让吴会霞安排了几次汽车吊服务，至今尚未进行结算。双方未签订合同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也未就具体吊装事项进行约定，几次的吊装均由吴会霞安排汽车吊和吊车司机，由南通公司安排人员指挥吊装作业。经调查，吴会霞与深圳市钜发吊装搬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占军是夫妻关系，吴会霞未经深圳市钜发吊装搬运有限公司授权私自以该公司的名义对外承揽吊装业务，深圳市钜发吊装搬运有限公司对联东项目南通公司吊装业务并不知情。

¹深圳市钜发吊装搬运有限公司，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商住区 A7 栋 401 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9906200E；法定代表人：刘占军；成立日期：2015 年 08 月 24 日；经营范围：从事装卸、搬运业务。

二、事故发生背景、经过和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背景

2021年9月6日8时30分许，刘博学临时聘请的施工人员周洪德、李斯发来到鸿利公司汇合，刘博学打开鸿利公司的仓库，领着周洪德、李斯发拿工具（电焊机、切割机等），随即刘博学驾驶鸿利公司的商务车搭载着周洪德、李斯发到联东项目工地，当天刘博学安排周洪德、李斯发的工作是按图纸切割镀锌角铁、核对材料数量。9月7日8时许，周洪德、李斯发一起自行前往联东项目工地续前一天的工作，9时许，刘博学带着周明星来到联东项目工地，刘博学安排李斯发切割镀锌角铁，周洪德辅助周明星进行镀锌角铁拼装焊接，刘博学当天告知杨红俊称明天（9月8日）下午可以进行吊装作业，让杨红俊安排吊车。

（二）事故发生经过

9月8日15时许，吊车到达现场并停放好吊装位置，15时30分许准备开始吊装南侧围挡靠保安室的第一根门柱铁架，吊车司机韩伟拿了两条绑带给施工人员，李斯发、周洪德等人对门柱铁架端部采用对角捆绑，随后刘博学指挥吊车将门柱铁架吊起，周洪德等人扶着门柱铁架对准预埋件后吊车放下，周明星将门柱铁架一侧与预埋件简单的焊接固定，刘博学在地面使用红外线水准仪对着门柱铁架检查垂直度，因光线原因水准仪打出来的绿线看不清楚，刘博学安排李斯发爬上门柱铁架用铅垂线检查垂直度，刘博学再指挥吊车进

行调整（见图 5）。届时，南通公司的蔡陈辉也到达施工现场，第一根门柱铁架约于 16 时许完成安装；16 时 30 分许开始吊装第二根门柱铁架，此前正在三轴搅拌桩机施工点旁站的段永凡来到施工现场并口头告知施工人员需要佩戴安全帽和安全带等防护用品，随后重新返回桩机施工点继续旁站。当周明星对一侧进行简单焊接时发现停电了，刘博学去检查线路后，跟现场的蔡陈辉反映是电箱问题，蔡陈辉随即联系电工到场处理，约 5 分钟后，电工与杨红俊来到现场后，与刘博学、蔡陈辉一同到项目电房处理停电，期间，吊车一直吊着第二根门柱铁架立在预埋件上，周明星等人在原地等待。约 18 时许恢复通电，刘博学通知现场继续作业，约 10 分钟后，蔡陈辉经过现场并告知施工人工地已下班，随后离开了项目工地。剩下刘博学等人继续按照第一根门柱铁架安装方法作业，刘博学指挥吊车进行调整，在调整的过程中李斯发察觉绑带向上拉得很紧，不太对劲，于是李斯发用力抓住吊装的两条绑带，并喊着这样吊不对，突然吊车将整个门柱铁架往左上方拉起（约离地 30 公分），铁架顶端右侧横条撞到了李斯发右边腰部，门柱铁架在空中晃动了几下后缓慢停止，刘博学指挥吊车将门柱铁架放下地面，李斯发腰部疼痛并叫周洪德上去抱他下来，周洪德说不好上去，于是李斯发强忍着疼痛爬了下来，下来后刘博学问李斯发需不需要去医院，李斯发说让他先到旁边休息一下，随后刘博学等人就继续作业。约 18 时 20 分，段永凡在返回项目部办公室路上听

闻大门吊装现场有人受伤，但其没有上前了解详细情况并直接下班离开，约 19 时许第二根门柱铁架安装完成，李斯发要站起来的时候腰部依然很疼痛并站不起来，随即刘博学和周洪德开车将李斯发送往水乡中心医院，19 时 30 分许到达水乡中心医院并做了增强 CT 检查，CT 显示李斯发右侧肾脏破裂，随后转到东莞康华医院救治。



图 5 门柱铁架安装方法（刘博学摄）

（三）应急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因李斯发要求在旁边休息观察，当天 19 时许刘博学、周洪德等人发现李斯发越来越严重便开车将其送到水乡中心医院救治，当晚做了增强 CT 检查发现右侧肾脏破裂，随即转到东莞康华医院进行救治，李斯发已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出院，无生命危险。

（四）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刘博学垫付了李斯发的治疗费用约 4 万元。

2021 年 10 月 25 日，南通公司与李斯发签订了协议书，南通公司给李斯发 2 万元作为受伤、养护期间的生活费，分四笔支付，每月 30 日前通过转账方式向李斯发转账 5000 元。截至目前，事故善后处理工作仍在进行中，社会秩序平稳。

（五）事故上报情况

2021 年 9 月 22 日，麻涌应急管理分局接到东莞市应急管理局转来的举报投诉件，反映 2021 年 9 月 8 日在联东项目工地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接到举报投诉件，麻涌应急管理分局随即联合镇住建部门赴联东项目工地展开调查，调查人员对建设单位、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人员进行问询，相关人员均表示 2021 年 9 月 8 日发生了一起生产安全事故，造成 1 人受伤。经调查，2021 年 9 月 8 日 23 时许，刘博学电话告知南通公司项目经理杨红俊，施工人员李斯发受伤住院，杨红俊对李斯发具体的伤情及造成原因尚不清楚。9 月 9 日 10 时许，刘博学前往联东项目工地办公室说明事故发生的具体情况，杨红俊得知事故发生及伤者情况后，立即安排安全员蔡陈辉到麻涌政务中心社保局咨询工伤事宜；9 月 10 日南通公司安排蔡陈辉到东莞市公安局麻涌分局漳澎派出所对此起事故进行了报案。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受伤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事故造成的人员受伤情况

东莞康华医院出具伤者李斯发的《出院记录》显示：

1.2021 年 9 月 8 日入院，2021 年 9 月 18 日出院，住院天

数为 10 天。

2.入院诊断：（1）右侧肾裂伤；（2）右侧创伤性肾血肿。

诊疗经过：入院完善相关检查后，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在全身麻醉下行剖腹探查+右侧肾切除术。

3.出院诊断：（1）右侧肾裂；（2）右侧创伤性肾血肿。

4.出院情况：患者精神状况可，无明显腰背疼痛，无畏寒、发热等不适，查体：腰部术区伤口愈合良好，伤口敷料干洁，余未及明显阳性体征。出院后，伤者一直在老家休养，目前身体状况恢复良好。

事故造成 1 人受伤，伤者李斯发，男，汉族，户籍地：贵州省兴义市。根据东莞康华医院出具的出院记录及参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86），伤者已达到重伤。

（二）直接经济损失

伤者已出院，目前累计产生医疗费用约 6 万元。由于事故各方尚未达成赔偿协议，事故直接经济损失暂无法统计。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四不放过”原则，为进一步查明事故的原因、性质和类型，事故调查组依法对有关人员进行调查询问取证工作，对事故现场进行详细勘查，收集相关材料，基本查清了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现场勘查情况

事故调查组到联东项目现场勘查发现：

1.事发时原安装在南侧围挡的两根临时大门铁架已拆除，地面留下预埋件与铁架的安装/拆除痕迹；（见图 5）



图 5 红圈为原两根铁架安装预埋件位置

2.原预留的南侧围挡临时大门出入口已围蔽；（见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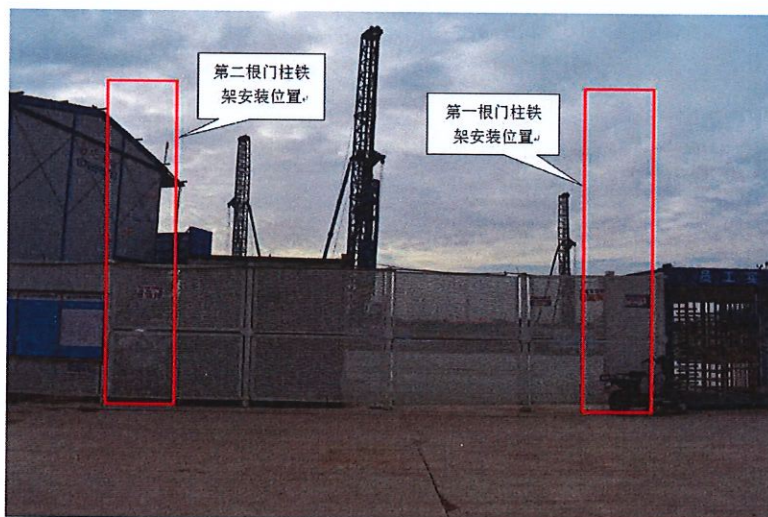


图 6 红色长方形为原两根铁架安装位置

3.工地临时大门已移至联东项目东南角位置并完成安装，尺寸（材质）与原来一致，分别为：门柱长 100CM×宽

100CM×高 500CM; 门楣长 1120CM×宽 100CM×高 120CM; 大门总宽度 1120CM, 总高度 620CM, 采用镀锌角铁构造, 外包薄铁皮及户外喷绘布。(见图 7)



图 7 现工地临时大门安装位置

(二) 直接原因

一是李斯发缺乏安全意识, 盲目听从指挥, 在未采取任何安全防护措施的情况下, 冒险爬上吊装的门柱铁架端部进行施工作业²; 二是刘博学未取得建筑起重信号司索人员资格³, 违规指挥吊车进行门柱铁架调整; 三是吊车操作员韩伟盲目按照刘博学指挥吊装, 在指挥信号不明确⁴、施工人员站在门柱铁架⁵的情况下, 仍继续吊装调整粘结在地面上的门柱铁架⁶, 最终因调整操作不当致使门柱铁架整体向左上方提起

²根据《建筑施工起重吊装安全技术规范》JGJ276-2012 第 3.0.21 条: 严禁在吊起的构件上行走或站立, 不得用起重机械运送人员, 不得在构件上堆放或悬挂零星物件。

³根据《汽车起重机和轮胎起重机安全规程》JB8716-1998 第 11.1 条: 起重机司机和起重指挥必须经过身体检查及考试合格后, 持有操作证和指挥证方能操作和指挥。

⁴根据《建筑施工起重吊装安全技术规范》JGJ276-2012 第 3.0.30 条: 对起吊物进行移动、吊升、停止、安装时的全过程应用旗语或通用手势信号进行指挥, 信号不明不得起吊, 上下相互协调联系应采用对讲机。

⁵根据《建筑施工起重吊装安全技术规范》JGJ276-2012 第 3.0.5 条: 吊装作业区四周应设置明显标志, 严禁非操作人员入内。

⁶根据《建筑施工起重吊装安全技术规范》JGJ276-2012 第 3.0.15 条: 吊起的构件应确保在起重机吊杆的正下方, 严禁采用斜拉、斜吊, 严禁起吊埋于地下或粘结在地面上的构件。

(离地约 30 公分), 门柱铁架右侧顶端横条镀锌角铁撞击李斯发右侧腰部致其受伤。

(三) 间接原因

1.南通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 未对危险性较大的工地临时大门吊装作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未对吊装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⁷; 未对施工人员证照资格审核, 吊装施工人员未取得培训合格证上岗作业⁸; 作业现场安全监管缺失, 安全管理人员擅离职守。

2.鸿利公司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在未向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南通公司报备、审批的情况下, 擅自组织人员安排进场施工。

(四) 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 这是一起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违章作业; 安全技术交底不到位、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而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相关单位、个人履职情况

1.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作为联东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该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 未对危险性较大的工地临时大门吊装作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未对吊装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未对施工人员证照资格审

⁷根据《建筑施工起重吊装安全技术规范》JGJ276-2012 第 3.0.1 条: 必须编制吊装作业施工组织设计, 并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的环境、道路、架空电线等情况。作业前应进行技术交底; 作业中, 未经技术负责人批准, 不得随意更改。

⁸根据《建筑施工起重吊装安全技术规范》JGJ276-2012 第 3.0.2 条: 参加起重吊装的人员应经过严格培训, 取得培训合格证后, 方可上岗。

核，吊装施工人员未取得培训合格证上岗作业；作业现场安全监管缺失，安全管理人员擅离职守。

2.东莞市鸿利广告有限公司。经调查与询问，因鸿利公司未与南通公司签订工程合同，鸿利公司否认与南通公司存在涉事工地临时大门工程施工关系，同时刘博学自认涉事工地临时大门工程是其接的私单，公司的系统立项信息也是其录入。但从鸿利公司的人员管理、仓库管理及与南通公司的沟通方式等证据判断，刘博学是在代表鸿利公司承接该工程施工业务。鸿利公司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在未向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南通公司报备、审批的情况下，擅自组织人员安排进场施工。

3.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作为联东项目质量、安全监理单位。该公司监理职责不落实，未对进场及施工过程中的人员进行资格审核；未督促落实施工总承包单位对相关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未审查施工单位的专项施工方案；未对危险性较大的门柱铁架吊装工程实施旁站监管，及时制止施工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

4.东莞市联东金沛实业有限公司，作为联东项目的建设单位。该公司有建立各项管理细则，有组织建立管理联东项目的组织架构；有派出人员对联东项目进行统一协调、管理。

5.刘博学，作为鸿利公司联东项目工地临时大门制作、安装的现场负责人。刘博学在未采取任何防护措施的情况下

指派李斯发爬上门柱铁架施工作业；未取得建筑起重信号司索人员资格，违规指挥吊车进行门柱铁架调整。

6.蔡陈辉，作为联东项目的专职安全员，蔡陈辉未履行岗位职责，对现场工地临时大门的制作、吊装安全检查不力，未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未能有效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未能及时有效制止施工人员违规作业，未对施工人员资格进行审核，施工作业期间擅离职守。

7.段永凡，作为联东项目的监理员，未履行安全监理工作职责，工地临时大门制作吊装前未对施工人员资格进行审查，未督促落实施工总承包单位对相关施工人员的安全技术交底，未审查施工单位的专项施工方案；未对危险性较大的门柱铁架吊装工程实施旁站监管，及时制止施工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

六、职能部门履职情况

联东项目由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城市建设局与麻涌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施区、镇二级监督，项东联目于2021年9月1日进场，上述部门于9月3日联合到联东项目进行监管交底，并纳入正常监管。麻涌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质安所共出动执法人员12人次对联东项目开展在建工程施工安全监督检查6项次，对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的，责令相关单位限期整改，共签发8份执法文书，并对相关企业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实施扣分，共扣23分。

七、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建议对麻涌镇“9·8”一般起重伤害事故有关责任单位、人员作出如下处理：

（一）对事故相关单位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1.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未对危险性较大的工地临时大门吊装作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未对吊装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未对施工人员证照资格审核，吊装施工人员未取得培训合格证上岗作业；作业现场安全监管缺失，安全管理人员擅离职守，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本起事故只造成1人受伤，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也未超过300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2号）第十四条等规定，调查组建议不对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给予事故责任罚款处罚，但该公司对本起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仍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对于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存在的上述行为，建议由住建部门对其进行处理。

2.东莞市鸿利广告有限公司，作为施工业务的具体承担方。该公司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在未向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南通公司报备、审批的情况下，擅自组织人员安排进场施工，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鉴于本起事故只造成1人

受伤，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也未超过 300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2 号）第十四条等规定，调查组建议不对东莞市鸿利广告有限公司给予事故责任罚款处罚，但该公司对本起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仍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对于东莞市鸿利广告有限公司存在的上述行为，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对其进行处理。

3.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该单位监理职责不落实，未对进场及施工过程中的人员进行资格审核；未督促落实施工总承包单位对相关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未审查施工单位的专项施工方案；未对危险性较大的门柱铁架吊装工程实施旁站监管，及时制止施工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对于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存在的上述行为，建议由住建部门对其进行处理。

（二）对事故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1.刘博学，在未采取任何防护措施的情况下指派李斯发爬上门柱铁架施工作业；未取得建筑起重信号司索人员资格，违规指挥吊车进行门柱铁架调整，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本起事故只造成 1 人受伤，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也未超过 300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国

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2 号) 第十四条等规定, 调查组建议不对刘博学给予事故责任罚款处罚, 但其对本起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 仍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对于刘博学存在的上述行为, 建议由东莞市鸿利广告有限公司按照公司内部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2. 蔡陈辉, 未履行岗位职责, 对现场工地临时大门的制作、吊装安全检查不力, 未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未能有效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未能及时有效制止施工人员违规作业, 未对施工人员资格进行审核, 施工作业期间擅离职守。对于蔡陈辉存在的上述行为, 建议由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公司内部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3. 段永凡, 未履行安全监理工作职责, 工地临时大门制作吊装前未对施工人员资格进行审查, 未督促落实施工总承包单位对相关施工人员的安全技术交底, 未审查施工单位的专项施工方案; 未对危险性较大的门柱铁架吊装工程实施旁站监管, 及时制止施工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对于段永凡存在的上述行为, 建议由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按照公司内部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4. 李斯发, 缺乏安全意识, 盲目听从指挥, 在未采取任何安全防护措施的情况下, 冒险爬上吊装的门柱铁架端部进行施工作业,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受伤, 建议不再对其进行处理。

(三) 其他处理建议

1. 建议由麻涌镇住建部门约谈南通公司的联东项目负责人，督促其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强化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施工审批制度，加强施工人员安全培训和施工现场安全监管，防范类似事故发生。

2. 建议由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约谈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城市建设局负责人；建议由麻涌镇分管安全生产工作负责人约谈麻涌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人，督促上述部门加强对建设项目的安全监督，防范类似事故发生。

（四）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

如果在后续的调查中，纪检监察等部门发现其他违法违纪行为，再进行调查处理。在本次事故中，与事故有关的民事赔偿法律争议，建议各方当事人通过民事法律途径处理。

八、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建议相关行政部门督促事故相关单位明确负责人职责，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在今后的生产经营活动中，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做好各项安全生产工作。为防范和杜绝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生产安全，现提出以下整改措施：

（一）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城市建设局与麻涌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深入开展建筑施工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治理工作，重点排查解决安全生产薄弱环节，督促参建各单位落实施工现

场安全防范措施及现场监管工作，确保安全监督成效；加强对参建各单位的安全宣传和教育，尤其督促落实施工人员的安全技术交底和教育培训，提高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

（二）南通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组织开展三级教育培训和施工现场安全技术交底，必须要求施工作业人员掌握本岗位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等，特别要加强建设项目临时用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未经培训考核严禁上岗；施工前要制定严密的施工方案，逐一分析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危险有害等因素，采取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加强对施工现场的隐患排查，保障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安全。

（三）鸿利公司要切实加强公司内部人员管理及施工现场管理，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从业人员严格遵守公司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从业人员违反公司规定及违章行为要敢于较真斗硬，坚决制止从业人员的违章违规行为。

（四）广大公司要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尤其是对起重吊装作业的管理，查纠违章违规作业行为，定期对施工总承包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发现存在安全问题，要督促总承包单位及时进行整改。

